

彰化銀行投票政策

節錄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第四章 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四章 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八條（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原則）

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訂定明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原則，並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其投票表決權行使原則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投票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除法令及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投票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5年資料備查。
- 四、投票表決權行使決策定義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損及本行及資

金提供者利益之議案、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五、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派任及管理，應依「彰化銀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投票方式）

本行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須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本行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指派書或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 5 年備查。

第十條（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及重大違反 ESG 相關議題之虞時，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法說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